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 獎選拔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總則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事宜，<u>規範相關審議作業</u>，特訂定本要點。	壹、總則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事宜，特依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鑒於行政規則之訂定本無須授權依據，爰刪除授權規定相關文字。 二、為明確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審議會評審作業，增訂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一點初評及複評規定，爰增列「規範相關審議作業」等文字。
三、為選拔傑出科技貢獻獎，本會於每年定期公開受理推薦，於當年底完成審查程序並報行政院核定後公開表揚。 本會之選拔作業，分下列<u>四組</u>受理推薦： (一)自然科學組 (二)工程科技組 (三)生物醫農組 (四)人文社會組	三、為選拔傑出科技貢獻獎，本會於每年定期公開受理推薦，於當年底完成審查程序並報行政院核定後公開表揚。 本會之選拔作業，分下列三組受理推薦： (一)自然科學與工程組 (二)生物醫農組 (三)人文社會與科教組	一、考量現行自然科學與工程組受理及審查實際分為自然領域及工程領域，並分別由本會自然處及工程處辦理，致使該組審查小組委員人數遠多於生物醫農組及人文社會與科教組，造成三組審查會議投票數差距較大之情形，為使選拔作業更臻合理完善，爰修正第二項，由「三組」改為分「四組」受理，並將第一款「自然科學與工程組」修正為「自然科學組」、增列第二款「工程科技組」，餘款次配合調整。 二、另考量人文社會之範疇已包含人文學、社會科學、管理學及科學教育等領域，為避免本獎項組別名稱過於細分，爰將第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第四款「與科教」等字刪除。
參、推薦審查會 十、本會為主動發掘具傑出科技貢獻之案件參加選拔，並辦理 <u>被推薦案之審查作業</u> ，得設傑出科技貢獻獎推薦審查會（以下簡稱推審會）。	參、推薦審查會 十、本會為主動發掘具傑出科技貢獻之案件參加選拔，並辦理申請案之初審，得設傑出科技貢獻獎推薦審查會（以下簡稱推審會）。	一、本獎項得獎人之遴選採推薦方式公開徵求，故將「申請」案修正為「被推薦」案。 二、本會設推薦審查會及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無初審、複審之稱，故將「初審」修正為「審查作業」。
十一、推審會之作業，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分為 <u>四組</u> 進行，每組各設發掘小組及審查小組。	十一、推審會之作業，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分為三組進行，每組各設發掘小組及審查小組。	配合第三點第二項修正，將「三組」修正為「四組」。
十三、推審會各小組就 <u>被推薦案之審查結果</u> ，彙提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之。	十三、推審會對於各小組初審申請表揚案件，認為較有具體成就者，彙提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審議會審議之。	一、推審會辦理被推薦案審查之相關作業內容另明訂於第十七點至第十九點，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審議會之簡稱，俾精簡規定文字。
十七、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人至 <u>十七人</u> ，以會議審方式，就推薦案逐案進行審查，並經票選決定「建議送審」及「建議不送審」二類，且分別敘明具體理由。「建議送審」案件應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並視各案內容，提出每案之建議審查人名單，三位正選，二位候補。	十七、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人至 <u>三十五人</u> ，以會議審方式，就推薦案逐案進行審查，並經票選決定「建議送審」及「建議不送審」二類，且分別敘明具體理由。「建議送審」案件應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並視各案內容，提出每案之建議審查人名單，三位正選，二位候補。	配合第三點第二項及第十一點將本獎項受理推薦及推審會作業由三組修正為四組進行，自然科學與工程組拆分為自然科學組及工程科技組，故一併將審查小組委員人數上限「三十五人」酌減，參酌近年生物醫農組及人文社會與科教組審查小組委員人數約介於十至十七人，爰修正為「十七人」。
陸、審議會評審作業 二十、初評階段： （一）就審查小組提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本獎項推審會審查小組依第十七點完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送之「建議送審」及「建議不送審」二類案件評審，經有表決權委員討論後，針對有疑義之案件進行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者，始得依第十八點規定「送審」。 (二)就送審案逐案遴聘審查人。		審查後，續依第十三點規定彙提審議會，為明確審議會進行初評相關事項，爰增訂本點。
二十一、複評階段：就審查小組提送之「建議推薦」及「建議不予推薦」二類案件評審，經有表決權委員討論後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者，始得「推薦表揚」。		一、本點新增。 二、經審議會初評結果之「送審」案，賡續由推審會審查小組依第十八點完成審查後，續依第十三點規定彙提審議會，為明確審議會進行複評相關事項，爰增訂本點。
<u>柒、評審原則</u> <u>二十二、傑出科技貢獻獎</u>之選拔，以對國家社會之貢獻為評審重點。	陸、評審原則 二十二、傑出科技貢獻獎之選拔，以對國家社會之貢獻為評審重點。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二十三、評審時依學術成就或技術貢獻衡量，著重於候選人所提出之研發成果或設計是否為重大改革性或創造性之發明或創新，對國家社會是否具有重大之影響性；並應嚴密查證其研發成果或設計之實質貢獻、具體事實或數據，必要</u>	二十三、評審時依學術成就或技術貢獻衡量，著重於候選人所提出之研發成果或設計是否為重大改革性或創造性之發明或創新，對國家社會是否具有重大之影響性；並應嚴密查證其研發成果或設計之實質貢獻、具體事實或數據，必要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時，得實地查訪 或請候選人列席 說明。	時，得實地查訪 或請候選人列席 說明。	